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1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2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3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1、2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1、2於受安置後，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3雖表示有意接回受安置人，且進行2次親子會面，受安置人有感受到受安置人父親的改變，但第2次會面後，社工就未能聯繫上受安置人父親，現階段對於會面之態度消極，而其生活及經濟狀況仍較不穩定，尚無能力提供受安置人基本生活照顧，受安置人家庭現階段恐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照顧，受安置人返家恐再陷入風險中。考量受安置人家屬對於受安置人返家無共識且無照顧計畫，受安置人父親親職能力尚待提升，且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基本生活照顧，又無其他適

01 當照顧親屬資源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親，迄今仍
02 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
03 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
04 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等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
05 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
06 3個月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連彩婷